

馬

子

三

知

紅黑叢書之二

男子須知

沈從文作

一九二九年二月初版

實價四角

1—1500

版權
所有

著者 沈從文

發行者 紅黑出版處

發行處 上海法租界薩坡賽路二百零四號

男子須知目次

男子須知

除夕

男子須知

一. 第一信

此信用大八行信箋，箋端印有「邊防保衛司令部用箋」九字。封套是淡黃色棉料紙做就的，長約八寸，寬四寸餘。除同樣印有「邊防保衛司令部函」八字外，上寫著「卽遞里耶南街慶記布莊轉宋伯娘福啓」，背面還有「限三月二十一日燒夜飯火以前送到賞錢兩吊」字樣。信內是這樣寫著：

宋伯娘大鑒：啓者今無別事：你姪男拖隊伍落草爲寇，原非出於本意，這是你老人家所知。你姪男道義存心愛國，要殺貪官污吏，趕打洋鬼子，恢復全國損敗了的一切地盤財物，也是像讀書明禮的老伯媽以及一般長輩所知而深諒的。無如命不如人，爲鬼戲弄，一時不得如意，故而權處窮谷深山，同弟兄們相互勞慰，忍苦忍痛，以待將來。但看近兩月來，舊票羊仔放回之多，無條件送他們歸家安心睡覺，可以想見你姪男之用意。……

你姪男平素爲人，老人家是深知道。少少兒看到長

大，身上幾塊癍疤，幾根汗毛，老人家想來也數得清！今年五月十七滿二十四歲了，什麼事都莫成就，對老人家狠覺得慚愧。學問及不得從省城讀書轉來的小羊仔，只有一副打得十個以上大漢的臂膊。但說到像貌，也不是什麼歪鼻塌眼，總還成個人形！如今在山上，雖不是甚麼長久事業，將來一有機會，總會建功立業的，這不是你姪男誇口的地方。

大妹妹今年二十歲了，聽說還沒有看定一個人家。當到這兵荒馬亂的年份，實在是值得老人家耽心的事。老人家現在家下人口就少，舖面上生意還得靠

到幾個舅舅，萬一有了三病兩疼，不是連一個可靠的親人都沒有嗎？駐耶的軍隊，又是時時刻刻在變動，一個二十來歲的大姑娘，陪到一個五六十歲上年紀的老太太身邊過活，總不是穩妥的事！

你姪男比大妹妹恰好長四歲，正想找一個照料點細小家事的屋裏人，依我看大妹妹人正合式，大概還不致辱沒大妹妹。其實說是照料家事，什麼事也不有，要大妹妹來，也不過好一同享福罷了。

這事本來想特別請一個會說話一點的「紅葉」，來同老人家面談。恰巧陸師爺上旬上秀山買煙去了，趙

參謀又不便進城，沈師爺是不認得老人家，故此你姪男特意寫這封信來同老人家商量。

凡事請老人家把利害比較一下，用不着我來多說。

我擬在端午節以前迎接大妹妹上山寨來。太遲不好，太早了我又預備不來。若初三四上山，乘你姪男滿二十四歲那天就完婚，也不必選日子，生日那天，看來是頂好。

姪男對於一切禮節布置，任什麼總對得住老人家，對得住大妹妹。姪男是知道大妹妹性情的，雖然是山上，不成個地方，起居用物，你姪男總能使大妹妹極

其舒服，同她在家中一個樣子。

大妹妹是嬌生慣養長大的，到山上來，會以爲不慣吧，那是老人家很可以放心的事！——這里什麼東西都預備得有：花露水，法國巴黎皂，送飯下肚的雞肉罐頭，牛肉，魚，火腿，都多得不奈何。大妹妹會彈琴，這裏就有幾架。留聲機，還是外國來的，有好多片子，聲音好聽到極點。大穿衣鏡，里耶地方是買不出的，大到比櫃子還大呢。其餘一切一切，——總之，只要大妹妹要，開聲口，縱山上一時沒有，你姪男終會設法找得，決不會使大妹妹失望！

我說的話并不是敢在伯媽面前誇口，一切是真情實意。並且趙參謀太太，軍需太太，陸師爺姨太太——就是住小河街的烟館張家二小姐，她也認得大妹妹。——她們都住在此間。想玩就玩。打牌也有。寂寞是不會有的事。丫頭，老媽子，要多少有多少，若不喜歡生人，和大妹妹身邊的小丫頭送來也好。

弟兄們的規矩，比駐到街上的省軍好多了，他們知道服從，懂禮節，也多半是些街上人，他們佩服你姪男懂軍事學，他們都是你姪男的死勇。他們對大妹妹

的尊敬，是用不到囑咐，會比你姪男還要加倍尊敬的。大妹妹是我的妻就是他們的皇后，是他們的菩薩。你姪男得再說：凡事請老人家把來比較一下利害，用不著你姪男來多說。你姪男雖說立過誓，當天當神賭咒，無論如何決不因事來驚動街坊鄰里，但到不得已時，弟兄們下山，也是不可免避的事！這得看老人家意思如何。老人家不答應時，弟兄們自然有不怕麻煩的一天。你姪男的希望，是到時由老人家雇四個小工，把大妹

妹一轎子送到山脚來，你姪男自會遣派幾個弟兄迎接大妹妹上山。也不必大鑼大鼓，驚動街鄰，兩方省事，大家安寧。若定要你姪男帶起弟兄，燈籠火把的衝進街來，同幾個半死不活的守備隊爲難，嚇得雞飛狗走，父老們通宵不能安枕，那時也只能怪老人家的處事無把握。

謹此恭叩福安，并候復示！

小姪石道義行禮

三月二十日于山寨大營
送信的並不如小說上所說的嘍囉神氣。什麼青布包

頭，什麼夜行衣，什麼腰插單刀，也許那都成了過去某一個時代的事了。這人同平常鄉下人一樣，頭上戴了個斗篷，把眉毛以上的部分隱去了。藍布衣，藍布褲，上衣比下衣顏色略深一點，這種衣衫，雜在九個鄉下人中去揀選，揀選那頂道地的鄉下人時，總脫不了他！然而論伶精，他實在是一個山猴兒。別看他那脚上一對極忠厚的水草鞋，及腰邊那一枝短羅漢竹的旱煙管，你就信他是一個上街頭買棉紗粉條的小賣人！他很閒適的到慶記布莊去買了三尺多大官青布，在數錢的當兒，順便把那封信取出，送到櫃上去。

「喔，三老板，看這個！」

三老板過來，封面那一行官銜把他楞住了。他望到這信復望到這送信的嘍囉，神氣怪。聲音很細的問：

「打那兒來，這——」

其實他心中清楚。他明白這種信是借糧借餉來的，因為這是里耶的習慣。然而信的內容，這次却確非三老板所料及。

「念給太太聽罷，這個。」嘍囉把信翻過來，指給另一行字，「過渡時，問划船的，說剛打午炮，不會燒火煮夜飯吧。請把個收條，我想趕轉到三洞橋去歇，好明

早上山回信。」

「喝杯酒暖暖罷」，三老板回過頭去「怎麼不掣——」正立在三老板身後想聽聽消息的一個學徒，給三老板一以喝，打了個攏，忙立定身子。

「不必，三老板不必！送個收條，趁早，走到——南街上我也還有點事。」

三老板把收條並兩張玉記油號的票子摺成一貼送到喫爌身邊時，同時學徒也端過一杯茶放到櫃上了。

「老哥，事情是怎麼？」三老板把那一貼薄紙遞過去，極親暱的低聲探詢那嚶囉。

他數點著錢票同收據，摺成更小一束，插到麕皮抱肚裏去，若不曾聽到三老板的問話。

「是要款子——？」三老板又補了一句。

「不，不，你念給大太太聽時自知道。要你們二十八以前回山上一個信呢。……好，好，」他把斗篷戴上「謝謝三老板的烟茶，我走了。」

來人當真很匆忙（但並不慌張）的走去了。三老板把信拏進後屋去後，櫃上那個有四季花的茶杯裏的茶還在出煙。

看信的是慶記布莊的管事，大妹的三舅舅，他把信念